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45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- 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本件請求停車場線路設備(下稱系爭設備)修復費用部分，原告應分別系爭設備裝設期間及購買設備發票明細等證明，如非受損設備之所有人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另就線路搶修復原施工費部分，應載明施工項目及各項費用明細，並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-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